

二代健保問答集(102.3.1~102.3.29)

更新時間：2013.03.29

最新更新題目以”紅字”呈現

編號	類型	問題	回復內容	更新時間
A001	綜合問題	要報稅了！如何取得健保費繳納證明？	<p>◎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加保的民眾： ⇨為讓您能輕鬆地列舉申報健保費，健保局將於4月中旬以前陸續寄發101年度的健保費繳納證明。</p> <p>◎在公司（行號）加保的民眾： ⇨請向您投保的公司（行號）申請101年度的健保費繳納證明。</p> <p>◎在工會（漁會、農會、水利會）加保的民眾： ⇨請向您投保的工會（漁會、農會或水利會）申請101年度健保費繳納證明。</p> <p>◎倘若您於4月底，尚未收到您的健保費繳納證明，可於5月報稅期間，選擇下列您最便利的方式申請補發： ▶使用自然人憑證，透過各區國稅局網站的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，或健保局全球資訊網的網路申辦及查詢作業，自行查詢及下載。 ▶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，至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、加保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查詢申請。</p> <p>◎在便利超商之多媒體資訊工作站使用自然人憑證，可列印本人與其眷屬前一年度繳費之繳費證明。（每年1~3月份配合繳納證明轉檔作業，該期間暫不提供列印）</p> <p>◎由於財稅單位資訊平台已可查調健保費，所以，若您依財稅單位資訊平台查詢的健保費金額申報扣除，即可免檢附繳費單據。</p>	2013.03.21
C001	補充保險費(綜合)	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於繳款期限後(或寬限期後)是否仍	逾繳款期限(或寬限期後)的補充保險費繳款書仍可於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。	2013.03.20

二代健保問答集(102.3.1~102.3.29)

更新時間：2013.03.29

最新更新題目以”紅字”呈現

編號	類型	問題	回復內容	更新時間
		能於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費？		
G001	補充保險費(股利)	公司自資本公積發給股東之現金，如屬具股東出資性質者，可否用於抵扣股票股利所得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？	公司自資本公積發給股東之現金，如屬具股東出資性質，因係股本之返還，非現金股利所得，故無法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7 條規定，於返還股本時，一併扣取股票股利所得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。	2013.03.27
G002	補充保險費(股利)	自資本公積發給股東之現金，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？	自資本公積發給股東之現金，如不具股東出資性質（如：受領贈與之所得、庫藏股票交易溢價、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、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其帳面餘額轉列者，以及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），屬所得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類營利所得中之股利所得，應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，反之則否。	2013.03.25
G003	補充保險費(股利)	為什麼證券交易所所得不用扣補充保險費？	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，證券交易所所得尚非補充保險費之扣取範疇。	2013.03.01
G004	補充保險費(股利)	就股利所得方面，為什麼雇主可以扣除投保金額總額後計算補充保險費，而一般員工不能比照辦理？	雇主或自營業主係以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，而股利所得即屬營利所得，為避免重複計算健保費，當計算其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時，即應以減除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之股利所得，按補充保險費費率來計算；至受僱者因以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，於計算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時，自無重複計費之問題。	2013.03.01

二代健保問答集(102.3.1~102.3.29)

更新時間：2013.03.29

最新更新題目以”紅字”呈現

編號	類型	問題	回復內容	更新時間
I001	補充 保險 費(租 金)	<p>公司所租建物為 A、B 兩位房東共同擁有，公司每月須繳房租九千元，其中五千元支付給 A，四千元支付給 B；依兩位房東要求該公司扣繳憑單須各別開立，但房租九千元只需一次匯款給 A，爾後再由 A 拿四千元給 B。補充保費是要以單次匯款金額（9,000 元）為扣取基準，或是以每張扣繳憑單（僅 A 達 5,000 元）所開立金額為扣取依據？又，若是以開立金額為扣取依據，公司每月針對租金支出項目是否應分列兩</p>	<p>二代健保係針對有 6 項所得或收入（包括租金收入）之「保險對象」收取補充保險費，如多人共同持有房屋出租，應依房屋持有人之實際租金收入多寡計收補充保險費（同所得稅扣繳憑單之所得人）。於申報扣費明細清單時，亦請依所得人分別列示。</p>	2013.03.19

二代健保問答集(102.3.1~102.3.29)

更新時間：2013.03.29

最新更新題目以”紅字”呈現

編號	類型	問題	回復內容	更新時間
		筆帳目？		
N001	補充保險費(扣費證明)	職業工會會員依照規定免扣取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，會員如要求工會提供在保證明，健保局是否有方便的資訊系統可供工會列印？	<p>1. 職業工會會員繳費後，工會會開具繳費收據，會員即可持該繳費收據，作為免扣取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之證明。</p> <p>2. 另職業工會可自行出具在保證明提供會員使用。</p> <p>3. 職業工會也可以使用「組織憑證」至健保局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(http://www.nhi.gov.tw/)之申辦服務及查詢項下，進行單筆線上查詢兼職所得免扣費資料，列印資料查詢結果，提供予其會員作為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證明。</p>	2013.03.29
Q001	其他	有關無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(受僱者)之投保單位，如何計算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？	<p>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(以下稱健保法)第8、11、15、27、30、84條規定略以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由其服務機關、學校、事業機構等單位，成立投保單位辦理其受僱員工及眷屬參加健保投保手續，依規定扣收繳健保費。投保單位如未依規定為其受僱員工及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，除追繳保險費外，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，處以2倍至4倍罰鍰。</p> <p>二、另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，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(即依上述規定之投保單位)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時，應將其差額及前條比率(第1年2%)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。因此，如無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，因非健保法34條所規範之投保單位，毋須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。</p>	2013.03.19

二代健保問答集(102.3.1~102.3.29)

更新時間：2013.03.29

最新更新題目以”紅字”呈現

編號	類型	問題	回復內容	更新時間
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